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下列程序適用於擬提名一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該等程序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令及規例規限：

- (1)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或股東本人除外)參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2號凱迪克大廈4樓)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19樓1901室)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
- (2) 書面通知須列明(i)彼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相關獲提名候選人的全名、聯絡資料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去三(3)年在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由相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彼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 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以及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須於就推選董事寄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後一日起計，直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7)日為止。

對上述程序有疑問的股東，可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19樓1901室。

2016年10月5日